**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与市属国有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和地方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在国家规定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三）负责管理全市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调整完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和财政体制。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指导县区和乡镇财政工作。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依法制定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相关工作。

（七）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保资金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地方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区政府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县区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

2．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其实施办法；负责资产配置事项中除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以外的资产项目配置的审批；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投资、处置、变动等事项的审批；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和监督管理。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具体管理办法；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配置的审批；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的租赁、投资、处置、变动等事项的审核、备案，报市财政局审批；接受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主管部门（单位）按规定负责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5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财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淮北市国库支付中心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淮北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淮北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淮北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淮北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聚焦目标精准施策，强化重点任务财力保障，着力加强财政管理改革，全力支持淮北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着力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协作，完善协税护税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协税护税，加快综合治税平台系统建设，提升税收征管水平。依法依规强化税费征缴管理，着力加强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征缴入库，确保财政增收提质。积极探索股权财政、国债财政，缓解土地财政收入压力。常态化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金清理，持续加大对上争资力度，不断增强地方可用财力。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安排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盘活，加大政府公物仓应用力度，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审核确认机制，对县区第三方服务情况开展摸排，分析支出结构，压缩支出规模，节约政府采购成本。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实现财政持续稳定发展。

**（二）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惠企“免申即享”政策落实。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管好用好特别国债及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用足用活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筹集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与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推广应用“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做好消费券政策优化调整与衔接过渡，促进居民收入增收，拉动消费结构升级。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战略领域和普惠小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薄弱环节，综合施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积极运用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无效和低效支出调整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支持统筹实施50项民生实事，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守住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不留缺口，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工作；支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完善生育支持政策，落实保障性住房措施，持续增强教育、社保、医疗、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民生保障，着力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不断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

**（四）着力深化财税金融改革。**紧盯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政策变化，积极对接上级财税金融部门，提前谋划税费改革相关事项，推动土地使用税政策出台，并与亩均效益评价机制结合实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拓宽改革领域范围，推动构建横向拓展、纵向延伸、财政金融协同的零基预算新模式。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精准调度库款，将“特别国债、专项债、环卫市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单独调拨范围。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市区财政体制，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落实配置资产与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的有效衔接机制，研究探索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深化绿色转型金融改革，推动北京林业大学碳金融研究成果在淮落地，探索构建“投贷保债证”全要素联动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打造更有分量的绿色金改“淮北模式”。

**（五）着力筑牢风险防范底线。**密切关注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化债政策，用好用足专项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支持高息债务、棚改债务优先化解，加快对已纳入政府隐性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化解，妥善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完善金融风险源头防范和处置机制，牢牢守住金融领域风险的底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预算执行和库款调控，不断加大财力下沉，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持续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开展县区公检法机构执行政策情况专项督查，完善财政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肃处理处罚违规违法行为。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约束，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请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3111.08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1.0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58.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58万元。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3111.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11.08万元。

**（一）本年收入3111.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11.08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增加83.42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及公务费定额相应增加；二是政策性增资。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3111.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3.42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及公务费定额相应增加；二是政策性增资。其中，基本支出2272.18万元，占73.0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838.9万元，占26.96%，主要用于大楼维护、财政金融业务、单位运行劳务费、财政网络运维服务、会计考试考务费及代理记账补助经费等财政业务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111.0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11.08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11.0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58.55万元，占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05万元，占14.69%；卫生健康支出94.89万元，占3.05%；住房保障支出300.58万元，占9.66%。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1.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3.42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及公务费定额相应增加；二是政策性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58.55万元，占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05万元，占14.69%；卫生健康支出94.89万元，占3.05%；住房保障支出300.58万元，占9.6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256.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8.08万元，增长3.13%，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及公务费定额相应增加以及政策性增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57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6.9万元，增长22.7%，原因主要是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一个单位只能保留一个工作经费类项目，将原来的国库改革运行等项目予以合并。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163.31万元，比2024年增加8.65万元，增长3.26%，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资及公务费定额相应增加以及政策性增资。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261万元，比2024年减少4万元，下降1.51%，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80.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7万元，增长12.93%，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相应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82.77万元，比2024年增加11.44万元，增加6.68%，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费基数提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91.38万元，比2024年增加5.72万元，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2.17万元，比2024年增加0.12万元，增长5.85%，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职工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数提高。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9.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59万元，下降8.62%，原因主要是医疗费费率由8%降到7.2%，医疗费支出同步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4年预算35.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28万元，增长10.13%，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缴费基数上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80.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6.37万元，增长3.66%，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长。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75.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66万元，增长3.67%，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以及购房补贴缴存基数增长。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误差）。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72.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25.37万元，公用经费246.81万元。

**（一）人员经费202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46.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83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3.1万元，下降5.95%，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8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8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29.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8.7万元，下降27.4%，原因主要是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0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8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2万元，下降27.64%，原因主要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及电信服务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1. 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预算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2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办公设备相应增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支付财政办公大楼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购买办公楼保洁用品等。

（2）立项依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大楼运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机关办公楼的实际面积及财政工作的需要，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财政办公大楼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办公楼保洁用品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98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2、“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2）立项依据。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社保和相关政策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35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3、“乡镇财政监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乡镇财政是基层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乡镇财政建设与监督是提升基层财政管理质量的有效措施。新形势下，乡镇财政监督要建立具有财政运行监测、保障功能的动态监管体系，以提升基层财政管理质量。

（2）立项依据。201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进一步健全乡镇财政监管机制，强调要在工作中探索新方法，应对新形势，为提升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县（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升级、运维以及财政所规范化建设等相关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4、“会计及注会考试考务费及代理记账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一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组织全国统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在省财政厅、省会计考办的统一安排下，我局负责淮北考区具体筹备和组织等工作。二是对年度预算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确有困难的，依据《会计法》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市财政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单位给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单位500元/月。

（2）立项依据。一是按照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要求，在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统一指挥下，我市组织实施淮北考区的考试考务工作。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主要用于会计考试机位费、监考人员考务费、公安卫生以及无线电等协考人员的考务费等支出。二是按照每个单位定额补助500元/每月标准，据实补助30-40家规模较小的行政事业单位。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5、“财政系统及高端会计人才培训费”项目。**

（1）项目概述。拟于2025年下半年全面开展全市财政干部培训和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推进各项财政、惠农政策宣传落实到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队伍；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熟练、具有实践经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市级高端会计(后备)人才，促进会计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财政（国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淮财〔2023〕9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2号）、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教材印刷费、委托业务费、教师授课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21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6、“财政金融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1.为保证财政金融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各科室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维护费、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委托业务费、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经费、代理银行考核、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国资业务工作及《会计法》、《预算法》、《淮北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综合考评暂行办法》、金融监管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予以设立。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各科室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维护费、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等委托业务费、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经费、代理银行考核、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273.1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7、“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保障财政网络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等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政府采购云平台、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非税票据系统服务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政务公开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钉钉智能平台、机房安全运维、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债务模块和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等。

（2）立项依据。1.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推广应用方案》。2.安徽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电子化缴库和金库报表系统，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的明确要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总体建设方案》（皖政办秘〔2017〕162号）文件要求按照全省统一支付平台依托安徽省财政厅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平台”建设。财政电子化管理系统、安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根据《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财综〔2019〕38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0〕32号）文件，统一建设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信息系统。3.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推广应用方案》。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并保障起其运行。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财政各网络系统的运维服务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171.8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8.**“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要求，支持服务淮北经济社会发展。通过评价信贷投放情况、贷款增速、存贷比、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增速、涉农贷款增量和增速、绿色贷款等各项指标，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立项依据。《淮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办法》（淮金〔2019〕70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财政局。

（4）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淮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全年预算安排80万元。

（7）绩效目标。请见附件2。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6.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96万元，增长6.91%，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行政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财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2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9.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只列报车辆不为0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财政局8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3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